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52/18-19(07)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下文統稱為"三項費用")的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檢討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訂明有關費用表及費用評估機制。

3. 檢控費用用於支付獲律政司委聘代表政府出庭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雖然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表在法律上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會對檢控費用採用同一費用表，以確保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較對方佔優。現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檢控費用載於**附錄 I**。

4. 當值律師費用用於支付在當值律師計劃[1]下提供服務的當值律師，他們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費用參照律政司聘用大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控方律師所支付的費用計算，現時分為全日費用(7,300 元)、半日費用(3,630 元)及審訊前預備費用(每小時 880 元)。

5.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調整須根據第 221 章第 9A 條由立法會批准。至於現時參考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行政方式相應調整的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則由行政署長根據既定機制調整。

兩年一度檢討的機制

6. 在 1992 年 10 月，財務委員會同意日後每兩年一次檢討三項費用。財務委員會並於 2003 年 6 月把日後批准調整三項費用的權力轉授予行政署長，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當局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是否出現困難。下表概述三項費用過往根據兩年一度檢討而作出的調整：

年份	**調整幅度**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2002年檢討	-4.3%	-4.3%
2004年檢討	不變	-4.4%
2006年檢討	不變	+3.4%
2008年檢討	+8.3%	+8.3%
2010年檢討	+1.6%	+1.6%
2012年檢討	+9.3%	+9.3%
2014年檢討	+7.7%	+7.7%
2016年檢討	+4.0%	+4.0%

[1] 當值律師計劃是由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其中一項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服務是由政府資助的非法定機構，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共同通過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獨立管理和運作。

2012 年及 2016 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進行的檢討

7.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改變現況的訴求，政府當局曾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先後在多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8. 在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合作下，於 2012 年 3 月推出了"標明報聘費制度"，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付費結構，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劃一法援署和律政司的相關費用制度。在該項經改善的付費結構下，法援署會事先評估個別案件的分類、相關收費的比率和所需的準備時間，並在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2] 如情況許可，律師和大律師可在接辦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商定將收取的費用。他們亦可要求重新釐定已議定的費用，以更準確反映他們實際耗用的準備時間。

9.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該項經改善的制度於 2012 年實施後的兩年內，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水平。民政事務局已按照承諾於 2014 年 3 月成立一個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水平的工作小組("檢討工作小組")。[3] 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了一套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有關費用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生效。[4]

10. 檢討工作小組所提出的費用上調方案，已包括上文第 6 段所提述的，2014 年進行的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即按照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得出的 7.7%的增幅。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留意新費用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是否再作檢討。

---

[2] 根據原有的費用結構，須付費的項目主要包括固定的委聘費用，該費用涵蓋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和首天出庭的費用。2012 年 3 月實施的經修訂費用結構則指明初次委聘費用所涵蓋的準備工作時間(即大律師為 8 小時或發出指示的律師為 4 小時)，另加以每 4 小時為計算單位的額外準備工作費用(如適用)。故此，律師如需進行額外的準備工作，可獲支付更多費用。

[3] 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

[4]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而言，大律師的費用上調 50%，發出指示的律師上調 25%，而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則上調 40%。另新增一個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供可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訟辯律師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

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近期在討論與三項費用有關的檢討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當值律師費用

12.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立法會在 2016 年通過將大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增加 50%，發出指示的律師的相關費用則上調 25%，而當值律師費用除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外，自 1997 年以來卻從未作出檢討。故此，部分委員認為當值律師費用實際上已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脫鉤。他們認為目前的當值律師費用水平太低，難以吸引經驗豐富的大律師或律師擔任當值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被告人的法律代表，這大大影響香港市民的自由和生活，因為本港約有 80%至 90%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因此，部分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擬定全面檢討當值律師費用的時間表。

13.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決定就當值律師費用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成立當值律師費用檢討工作小組，並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律政司和法援署加入工作小組。

14.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相關政策措施。行政署長告知委員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完成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並簡述當值律師費用檢討工作小組得出的結果和提出的建議。[5]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大幅增加當值律師費用的計劃，但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可更經常地檢討當值律師費用，令有關費用能維持合理水平。此外，政府當局在釐定當值律師費用時，應參考已因應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而訂立的制度以及檢控費用，包括評估當值律師所需的準備時間，以及容許重新

[5] 政府當局已實施《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將制訂法律援助政策和管理法援署的責任，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釐定已議定的費用，以更準確反映當值律師實際耗用的準備時間。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6.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提出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進行商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時民事法律援助費用高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令許多年輕律師不願意接辦刑事工作。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提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吸引更多年輕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的案件，並挽留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具豐富經驗的律師。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並獲委派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大律師和律師之中，有超過 88%的大律師及 90%的律師具備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 10 年以上的經驗。政府當局希望，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可吸引更多年輕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的工作。

18.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於 2016 年進行兩年一度檢討後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4%的建議表示支持，惟他們認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與市場脫節，因為用作計算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增長的基數太低。部分委員認為，處理刑事案件所需的工夫不比民事案件的少，所以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費用看齊。故政府當局應承諾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鼓勵更多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的工作。

1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制度不同，當局認為容許在不同範疇執業的律師獲得不同報酬是合理的安排，並應繼續沿用有關安排，因此檢討工作小組專注於為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訂定合理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繼續留意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新收費水平的實施情況。

20. 部分委員強調，法律執業者用於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準備工夫以平均每小時計算應該相同，因此他們對於接辦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應該得到不同報酬的說法並不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訂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時，當局會考慮案件的複雜程度(包括審訊案件的法院級別)，以評估外判律師準備案件所需要的時間。至於個別較複雜

並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的案件，如外判律師須進行額外的準備工作，當局已設有機制向有關律師支付適當的報酬。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已完成參照期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有關三項收費的兩年一度檢討，並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相關結果。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文第 14 段所述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結果的詳情，以期於 2019-2020 年度實施擬議調整的當值律師費用。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2 日

現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

(由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1.	**裁判法院**		
(a)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		
(i)	委聘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律政司	15,280
(ii)	繼續委聘 [2]	法援署/律政司	7,630 每天
(iii)	會議	律政司	1,220 每小時
(iv)	審訊前的覆核(每次覆核)	律政司	2,120
(b)	在初級偵訊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		
(i)	委聘 [1]	法援署	15,280
(ii)	繼續委聘 [2]	法援署	7,640 每天
(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包括初級偵訊)		
(i)	委聘 [1]	法援署	3,430
(ii)	繼續委聘 [2]	法援署	2,81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d)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		
(i)	委聘	律政司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e)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		
(i)	委聘(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	律政司	48,960
(ii)	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後的委聘(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	律政司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f)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和只說單一語言的律師)		
(i)	委聘	律政司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12,720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6,57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律政司	12,72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律政司	1,620 每小時
(v)	委聘 [1]	律政司	25,450
(vi)	審訊前的覆核(每次覆核)	律政司	3,190
(vii)	提訊	律政司	2,120
(viii)	答辯	律政司	2,120
(ix)	判刑	律政司	2,12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3,19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87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3,56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7,13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87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c)	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14,6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32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14,69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4]	法援署	16,290 每天
(d)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3. 原訟法庭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19,12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01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律政司	19,12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律政司	1,980 每小時
(v)	委聘 [1]	律政司	38,250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vi)	審訊前的覆核/其他案件管理聆訊(視乎情況而定)(每次聆訊)	律政司	3,770
(vii)	提訊	律政司	5,720
(viii)	答辯	律政司	5,720
(ix)	判刑	律政司	5,72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6,800
(b)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22,08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94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2,08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4]	法援署	24,480 每天
(c)	發出指示的律師		
(i)	閱讀	法援署	1,04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4,20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8,42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1,040 每小時

(d)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4. 向原訟法庭提出來自裁判官的上訴

大律師、律師和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收費率，跟上文第 3 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法律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來自裁判官[5]或原訟法庭的上訴)

(i)	準備工作[3]	法援署	25,51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01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委聘[1]	律政司	51,01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律政司	25,51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律政司	1,98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b)	大律師(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20,3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01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委聘 [1]	律政司	40,77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律政司	20,39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律政司	1,980 每小時
(c)	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來自原訟法庭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29,45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94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9,450 每天
(iv)	繼續聘用 [4]	法援署	32,650 每天
(d)	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3]	法援署	23,540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94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3,5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4]	法援署	26,100 每天
(e)	發出指示的律師		
(i)	閱讀	法援署	1,41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5,700 以每 4 小時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11,41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1,410 每小時
(f)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g)	負責擬定上訴通知 [6] 的大律師或律師		
		法援署	5,050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元)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大律師和律師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資深大律師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

[1] 包含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席法庭聆訊的費用。

[2]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3] 包含首 8 小時的準備工作時間。

[4]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5]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6]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資料來源： 立法會 CB(4)303/16-17(03)號文件的附件

附錄 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13 日 (項目 3)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0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05 年 5 月 1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 至 14 頁 (口頭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CB(2)1588/04-05(01) (只備英文本)
	--	CB(2)2268/04-05(01) (只備英文本)
	--	CB(2)260/05-06(01) (只備英文本) CB(2)260/05-06(02) (只備英文本)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議程第 V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2058/05-06(01)
	--	CB(2)563/06-07(01)
	2007 年 2 月 26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7 年 6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2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議程第 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1439/08-09(01) (只備英文本)
	2009 年 6 月 22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638/10-11(01)
	2011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4)849/12-13(01)
	2016 年 2 月 22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2 日